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員。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2,154,399 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除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 4,387,500 股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99,870,663 (99.98%)	59,500 (0.02%)
2.	(a) 重選程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299,870,663 (99.98%)	59,500 (0.02%)
	(b) 重選袁海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99,870,663 (99.98%)	59,500 (0.0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9,870,663 (99.98%)	59,500 (0.02%)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99,871,163 (99.98%)	59,500 (0.02%)
4.	(a)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4 (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99,870,653 (99.98%)	59,510 (0.02%)
	(b)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4 (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99,871,163 (99.98%)	59,500 (0.02%)
	(c)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4 (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99,870,653 (99.98%)	59,510 (0.02%)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多於 50 %之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